

朔方道志

陳馬
必福
淮祥
主修
王之臣
總纂

朔方道志

上海古籍出版社

朔方道志

馬福祥 陳必淮 主修 王志成 總纂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在華書局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印刷七廠一分廠印刷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16.875 插頁4頁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數 001—200

ISBN 7-5325-0970-2

Z·118 定價：44.00 元

出版說明

歷史悠久、源遠流長的地方志，是我國史籍特有的一個門類，向為學者所重視，是歷代地方的百科全書。

各省通志是地方志的一種。隨着元明一統志的修纂，明代以來記述地方一級政區概況的通志就應運而生，即後世所謂省志。清代康雍乾時期，地方志在史學上地位日趨重要，修志方法益臻完善，在朝廷的推動下，各省通志的修撰達於鼎盛。其後一直到清末民初，不但省各有志，而且不少省志迭經重修，內容不斷充實、更新。

各省通志大多搜輯自上古至纂修當代所在省區的有關文獻資料，包括政治、經濟、文化、職官、人物、天文、地理、物產資源、金石古蹟等等，內容豐富，資料翔實。就一省而言，省通志比一統志等總志記事事

詳審，比衆多的府、州、縣志史料集中，因而兼有通用和實用的價值。
當前，各地的「四化」建設事業正在蓬勃發展，新修方志方興未艾，迫切需要藉助省通志一類書籍了解省情，擷取資料。而各種省通志當時印數均甚少，現在已難覓購，且大多卷帙浩繁，翻檢不易。今特從刻印過的省通志中，按現行行政區劃大體每省選取一種，若一省現有多種通志，盡量以纂修時間較為晚近、資料最為豐富的入選。拼縮影印，讀檢兩便。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目 錄

出版說明

序	一
修志銜名	四
命令	六
凡例	一
卷之一 天文志	一四
卷之二 輿地志上	一〇
卷之三 輿地志下	三九
卷之四 建置志上	五一
卷之五 建置志下	六四
卷之六 水利志上	八一

卷之七 水利志下	九六
卷之八 貢賦志上	一〇八
卷之九 貢賦志下	一一一
卷之十 學校志	一二六
卷之十一 兵防志	一三六
卷之十二 職官志一	一四二
卷之十三 職官志二	一五〇
卷之十四 職官志三	一七〇
卷之十五 職官志四	一八二
卷之十六 人物志一	一九三
卷之十七 人物志二	二〇九
卷之十八 人物志三	二一六
卷之十九 人物志四	二三〇
卷之二十 人物志五	二三八

卷之二十一	人物志六	二五三
卷之二十二	人物志七	一六九
卷之二十三	人物志八	一七六
卷之二十四	藝文志一	一七八
卷之二十五	藝文志二	二〇一
卷之二十六	藝文志三	三二二
卷之二十七	藝文志四	三四三
卷之二十八	藝文志五	三六〇
卷之二十九	藝文志六	三七三
卷之三十	志餘上	三九四
卷之三十一	志餘下	四〇八
重校朔方道志跋		四一六
索引		一

朔方道志序

朔方名稱至古時所謂王命南仲往歲于朔方朔方也漢統於北地郡分治之處是曰寧夏寧夏之見于史此爲權輿經魏隋唐迄今迭置郡縣民國三年復改甯夏都爲朔方道公羊傳名從主人至是始還其舊矣其地左河右塞形勢固屹然西北重鎮風俗敦厚物產闊裕鹽池石油天然之利潤雄深代生偉人文德既盛武功特著宜乎志乘流傳炳炳然爲自明藩慶靖王頌修朔方志于前乾隆朝張守金城續修甯夏府志于後當時董其役者何嘗不撫採故實編繙散佚廢棄爲一代成書兵燹更殘闕失次致使采風之使放古之信不免或然于杞宋無徵文獻不足余用滋懼癸丑歲以護軍使兼甯夏將軍駐節鄉邦俯仰今昔廢興之陳迹恍然有懷乃亟商之道尹陳君必淮設局纂修



功未及竟余延調絞遠都統幸從子酒實繼任續使獲得與陳君所續不懈一時局中在事之員亦能憚心經營初終無間舊志之所不備則採新志以補之又難取他書以參證之書成名之曰朔方道志計分類者十分卷者三十有一經始于丁巳告成于丙寅首尾十年用力可謂勤且持久而於百數十年之後復值兵燹廢壞之餘所見異詞所聞異詞所傳聞又異詞其性有可考者補苴掇拾略大概已耳謂能詳慎無遺備一方之掌故匪惟諸君子之所不敢自信抑亦余所歸諸却顧而不能不深省於後人之據其確謬增益而訂正之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內賓夏曆六月望日馬福祥書於京寓

朔方道志序

與稽上世王朝有書列國有紀載筆有官所以觀風而問俗也迨至後代事更加詳固有史家有乘而一省一郡一邑莫不有志焉以誌其事志之義詳矣寧夏古爲朔方郡星分井地接蒙冀居秦北而號江南背賀蘭而面黃水萬山聳翠百派匯流以故晉之勃茲唐之師舊宋之元吳皆欲藉此以自逞焉洎夫有明垂庚辰犯烽臺之畱遷精之築防範幾無虛日前清懷柔得宜夷情帖服至我民國各旗軍務均歸節制始不若胡越一家矣嗣自明藩慶靖王頌修朔方志後遞撫王珣楊守禮楊應麟相繼續修年湮代遠書皆失傳致數千年之流風善政文物典章若存若沒殊可惜矣清乾隆四十五年都守公金城繼修寧夏府志策筆者爲朔邑進士楊君子瀛竊覽竟委考核精詳兵災之餘亦

朔方道志 卷一百一

雖完較迄今又一百三十餘年矣雖山川猶是風物依然而其間建置官師之異賦稅教養之殊人文武功之代興忠孝節義之間出歷年既久半即銷沉民國廢興制度更易府州之稱謂已非兵官之體制又別當此改革之時代猶忍令朽末之無徵以後雖有好學之士稽古之鑒悉亦徒費駭耶之過問矣民國丁巳護軍使馬公雲亭道尹陳公三洲殷殷為以慘志是頃聘朝邑舉人吳君心齋以主任之未幾省翁物故其事遂終甲子之臣重遊來寧時馬公已調任綏遠都統陳公以之臣前在靈州續修州志頗能耐勞商領守使馬公子寅命之以續其任檢閱稿半依照抄前清光緒季年所修甘肅通志其自宣統至今多未一都事務較少惟恐語焉不詳特未可以文獻無徵詳羅大行聞字裏

此郡志之體也劉君湖深以爲然復經梁君善卿馬君子良照擬修志目錄從新調查於甲子五月朔日設局治事夫志史事也自非才大博且能洞悉夫地方之人情風俗何政策而操規况寧夏邊塞之區輿書既寡兵燹之後燼盡毫亡各屬志乘如朔邑之朔方志稿靈州之輿書志稿非缺卽道中衛志修自道光後此亦未續修續戎鹽池志稿修伊始亦只言其大略此外如寧夏平鄉金積則未之聞爲人往風微抱殘守缺賴負千鈞其有不蹠且顧者鮮矣所賴吳孝廉心存信之於前對鶴泉楊葆卿諸君子勸之於後從開闢修起迄於民國十四年以舊府志爲主新通志爲輔並參考他書實新採訪以增益之分門別類正誤訂訛閱十九月而功始竣成書三十二卷以前明達修朔方志且寧夏近改朔方府已改道因名之曰朔方道志雖然之臣竊有說焉孟

朔方道志

二

天工書局印行代序

子述孔子之言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孔子作春秋以非在位而擅廢貶其意因未自安也此固非所比倫然以局外而參局中之識且從百餘年之後而欲續敘百餘年以上之事其中之是非非善惡恐而謂皆能得情理之正且無遺失之虞可備邦人士之徵信焉此亦非之臣之所敢必而理得心安者也知我罪我又不禁誦孔子之言而翩然愧悅然愧矣是爲序

民國十四年乙丑夏歷良月朔日

五等金質單鈐草前任命鹽池縣知事楚澗王之臣敬書

舊事夏府志後序

寧夏乃漢朔方地圖土舊矣而前世紀載無成晉明藩慶墳王始爲朔方志越宏治辛酉巡撫王公珣修之郡人胡大司馬汝璫筆也其後嘉靖己亥巡撫楊公守禮重修營給諫諭寶主其事萬曆丁巳都御史楊公應聘又修楊王事壽纂訂焉皆郡人也自是而後繼者無聞天崇之問僅編委記數篇關朝順治初唐采臣先生以戶部主事督餉來此得遺文數首因與中丞黃公泰鑒附列於後朔方舊志如是而已乾隆癸酉寧夏道定州楊公有志欲新之未成而罷其後太守新安王公甫續修舉以調任去又其後朔邑令長沙周公爲朔縣志稿就未刊亦以遷任去嗚呼何其事之難如斯耶豈其一書之成亦自有待於其時與其人而不可強者耶今太守公任事之三年政通人和百廢興焉爰及斯朔方道志

朔方道志

四

天工書局印行代序

志命雲等相與編纂而公裁定焉舊志之繁詳本朝之制度稽之列史以補缺漏衷之通志以一體裁徵考之於案牘以著因革之由採調之於閭閻以彰幽隱之跡於是一州四邑方數千里之地二百餘年間之事披蕪厭然可指諸掌矣夫寧夏自震火後故家藏書世牒與鄉先賢之撰述灰燼之餘十不存一使早得搜羅於數十年之前必尤有炳如書如可觀者然使遇太守公卓識宏材毅然據此更聽之數十年之後并今紀錄且泯滅不可考此亦勢之必然者然則太守公此舉其於我寧文獻爲功豈淺鮮哉抑雲始受書即聞諸先輩以郡志不修爲憾定州楊觀察始創修時先伯父信菴以明經典參訂長沙周邑志修朔邑志又委之以採訪而二書皆不就今荏苒二十餘年雲得沐太守公雅化復與編輯織先人未竟之志而卒視此書之成附

名其間且或且愧因述其源委著於簡末用以見斯書之成實有待於
我太守公既為邦人慶並以志私幸於無窮也王宋雲誰敢

清附生師範學校兼中學校教員黃光賓
蔣任職大清渠局長殷邦德
朔方道署教育科科員張良桂
經寫朔方道署實業科科員陳捷
朔方道署庶務科科員彭鼎勳
朔方道署財政科科長陳必炎
朔方道署收發

朔方道志卷之首

命令

清宣統三年八月癸丑武昌起義各省響應十一月癸酉在江寧開選舉大總統會丙子孫大總統宣誓就職是日即為陽曆一月一日民國元年紀元以此始二月己未清帝退位三月己丑甘肅承認共和四月丁未議決臨時政府移於北京不數月間由專制朝廷之臣僕一躍而為共和平等之人民實中華無上之光榮亦世界罕見之盛舉惟當新陳代謝之際正猶禡攸分之時始基不慎殆舍何窮吾人同屬國民各有天職黎離締造義不容辭凱以華才謀濟組織臨時政府之任力小荷重其何能堪所賴我賢士大夫竭盡知能共謀匡濟諸公久膺渥寄外觀世局內察民情必有以樹同袍望治之心方不负大清皇帝致政之意其或愚氓無識苟動浮言亦宜凱切詳明廣為勸導總之共和國家與論即為法律之母國是一定萬劫動搖無論何人均有服從國法之義務凱雖不敏願與諸公努力行之此令

民國元年二月己未奉

朔方道志 卷首

天下事務存目錄

三月乙酉奉

朔方道志 卷首

天下事務存目錄

組織臨時政府袁令現在共和國體制實布世凱委膺組織臨時政府之任力小荷重深俱弗勝竊念政府機關不容有一日之間斷現值組織臨時政府所有舊日政務目下仍當繼續進行庶政方新百端待舉全賴羣策羣力互相匡濟務以保全治安共維大局為要務在新官制未定以前凡現有內外大小文武官署人員均應照舊供職毋曠厥不察稍懈倘有稽滯規避曠厥職官者不獨違背官規抑且放棄國民義務竊願在官諸君子共憐此意此令

同日又奉

大總統袁令本大總統於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舉行受職禮訖自念德薄能鮮膺茲重任兢兢業業惟以積越是懼難我民國建設伊始千端萬節鑿造難堪是皆賴我內外文武百官協力同心共擔義務當此釐革未復國步艱難苟有可以破除私見保持公安謀秩序之挽回籌政事之統一者本大總統當與諸君竭力圖之此令

令國體變更首在滿漢繁苛與民更始自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以前我國民不幸而罹於罪者除真正人命及強盜外無論輕罪重罪已發覺未審竟已結未結正者其皆免除此令

同日又奉

令現在改定國體採用共和政體大清皇帝明白宣布凡我國民須知今次改革為我國家從來未有之局非舍故君而戴以新君乃由帝

所有中華民國元年以前屬完地丁正糧錢糧漕糧實欠在民者其皆
免除此令有司勿得懶懈此令

同日又奉

令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
與民國國體逐條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遵守此令

五月壬寅奉

令共和以法治為基民權以財產為重保護財產世界各國法律所同
自頒專事告終元氣未復正當同謀策利以娛民生況保護公產保護
私產禁止淫捕獵均經前牒大總統辦理有案乃捕人索銀之事迭
有所聞國法何存民業奚恃本大總統既膺公選即當以國利民福為
己任特申戒諭人須知人民權利載在隨時約法保有財產自由無故
令方道志書

署名

三

期方道志書

四

期方道志書

不得侵犯從前用兵之聲擊有將無主財產及官吏私產充公等事乃
出於軍事上之權宜斷難沿為習慣現在政府成立自應實行法治嚴
戒武斷而後應由各省長官及各軍隊長官恪遵約法嚴飭所屬切責
保護人民財產倘再有逞私謀奪情事一經告發務必按法懲治其從
前迫脅立約尙未履行者自奉令之日起概失效力至於半隸犯科應
盡人可得懲服之事本大總統為恢復秩序尊重人權起見深願萬民
同享幸福共保和平其各遵守此令

六月辛未奉

令中國尊孔始於漢武帝擴闢百氏表章六經自是學說遂極於二章
廟孔學博大與世推移以正君臣為小庶以公天下為大則其後歷代

人主專取其小廉學派固君權傳統諸家變本加厲而專制之威能
使舉世學者不敢出其範圍近自圖書改革或謂孔子學說與今之平
等自由不合淺妄者流至悖然倡為廢祀之說此不獨無以識孔學之
精微而且昧平等自由之眞義孔子生當貴族專制時代懷大同之不
行乃遇而顛述奔齊窮修六經春秋編輯之後為昇平太平之世德於
小康之上進以大同共和之義此其導源遠為顯曾思孟近如顧黃王
諸儒多能聲明宗旨擇語精詳大義發百久而發著禮樂勢猶舊有今
日民主之局天生孔子為萬世師表既結龜燈帝釋之終亦開遺寶與
能之始所謂反之人心而安放之四海皆油然本大總統就以數千年
之歷史中外學者之論載蓋灼然有以知日月之無傷江河之不廢也
惟民國以人民為主體非任其自由倡俾不足以證心理之同前經國

期方道志書

五

期方道志書

務院通電徵集國民意見茲據尹昌衡電請令全國學校仍行釋奠之
禮所見極為正大應保各省一律復到即照民國禮制根據古義將祀
孔典補詳細規定以表尊崇而垂久遠此令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奉

令民國禮儀秉承廟堂禮制之後當奉行祭奠之節高確待理若沿芬絲
銳意經營日不限予以予以憂患餘生不忍萬姓驕逸出仕任職之實所
以躬作居處不敢自恣者為教誥教民計耳我京府等各有職守照同
有教誥教民之著任官當以子心為心協力進行國家庶有自創而安
自強而強之宏圖以今日國勢之不振民困之未瘳即上下一心臘薪
薪闡蘊藻於時無懈不怠凡仁至誠京外官吏督於賢安固知繼承廟
禮情懷古我謹復請取戒善勸善之旨執事游耗時當此存亡危急之秋

晉無戒慎怠懶之念蓋莫大於心死人心若此國何以存徵諸前史立國之初賴告法令嚴明官無留事斷無有文恬武嬉而可以坐致治安者誠以人人奉職國不期強而強身受其福澤及子孫人人廢職國不期亡而亡身罹其殃遑遑後爲一時之偷安致萬劫之不復起趨類族精氣銷亡人非至愚何忍出此三載以來迭加調戒而激胥之習仍未盡除逸樂之風勢且日甚固自義躬德威化無方亦所司屬奉陰違視爲具文故不能收數一微百之效予視官吏如子弟憚其昏迷不懷言之諄諄以期改悔茲特明垂四誡未作官歲百爾在位廉之母忽一曰戒奢惰設官分職各有責任辦公時間固宜協暢從事卽當退食猶慮盡力研求古人所謂進想盡忠退思補過其教事可知一人數事一事見功人人事無不舉國家何患不強若旅進旅退毫無實心

差日復一日其人不必顧有過失卽此偷惰曠官而庶事之墮壞於無形者多矣聖人爲委使乘田尙有會計當牛羊萬壯之責任况有大於委吏乘田者乎長官職在表率屬吏職在奉行秩有尊卑公則一素餐尸位當共恥之

二曰戒贍徇我國生計艱難人浮於事自食其力者寡浮游無業者多此輩倚賴性成營求無厭而官吏驕徇情面轉相屬託相習成風毫不爲怪不知此類游民專以糊口謀利爲宗實絕無愛國思想亦無任事能力稍加引用辭不債事且公家用人有定庸劣者以徇情而進則幹練者將以失援而退極其流失必至無一人辦事而後已前經嚴令戒飭嗣後各長官應切禁所屬互相請託如犯者立予彈劾若長官有

三曰戒嬉游削清末造不肖士夫遊戲徵逐風氣所趨至亡國一博萬金爲世詬病改革以來此風未絕賭博之禁迭申嚴令而京外官吏竟有明知故犯者昔人所謂牧猪奴戲今則高位素族竟爲之且睹者食之漸盪之媒衣冠之人行同敗類是何心肝言之可耻須知平民賭博猶犯刑章官吏爲之何以服衆亦有本非所好受人牽率不知有志之士資能轉移風氣正可爲風氣所轉移戒嗜酒於餘力消遣無害公事不知人生精力有限於無益之事多一分消耗必於應用之處少一分運行國家危殆至此而官吏舍棄以嬉不知危亡爲何事玩時憊目尙何盡職之司言官吏嗜博爲近日惡風其尤著者有所悉知冀其經此次誥誠之後儻有不知警悟仍蹈前轍者一經查出或戒人舉發定當治以上詰官職下害風俗之罪予固不願察禁爲明然國家非一

人之私治國家亦非一手足之私官吏之徵事與否實國家體督所關
亦何能曲徇京外文武長官有表率之責者務各切實申懇所屬如
尙沿弊除將該官吏等依法嚴戒外仍惟該管長官是問者將此次
申令各錄一道懲揚京外各公署并署內務陸軍兩部印刷分寄京外
有職人員互相戒諭由政事堂飭諭該局於給發任命狀時印發一
紙俾各官吏繫目警心視為厲禁斷不攻撃無以處方國不去茲無以
施政天靈有辱君子懷刑母負子耳提面命之意此令

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諭令蓋聞營營圖形乃煥雲台之績驍較祖國終成鋼柱之助
陸軍中將馬福祥雖右威名雲中宿將河湟撫寧義渠風興邊兵唐駒

無異李牧常居代地念成功於既往爰鑿命以昭來茲依勳位第一條
特授以勳四位用系乃績功在邊陲息賊爾之烽火封同茅土勉新息
之勳猷此證

五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諭令蓋聞帝海天驕鳴鶴多風塵之譽崆峒人武吹鞭仗吳敢
之材陸軍少將馬福寶勇略無前志謀自舊號號號之絕塞頃望屢清
禦烏賊之餘殲虎頭威著殊勳聿著懋貢宜加本大總統依勳位令第
一條特授以勳伍位以酬乃庸畧府藏書偉烈標建金之版河湟作鎮
壯猷揚杖威之後此證

民國六年五月七日奉

大總統諭令蓋聞開府九邊智勛獨居重鎮分駐五等太常特紀奇勳
上將衛陸軍中將馬福祥勇著金城勳高鋼柱充國素嫻邊事矜憲策
以屯田文淵漏悉虜情於山川而聚米合彌異數川獎成勞本大總統
依照勳位令第二條特晉授以勳二位以彰乃功建虎節於朔方奮懲
西陲之網啓龍闕於突厥增東壁之光此證

民國年十月奉

大總統諭令蓋聞開府九邊智勛獨居重鎮分駐五等太常特紀奇勳
上將衛陸軍中將馬福祥勇著金城勳高鋼柱充國素嫓邊事矜憲策
以屯田文淵漏悉虜情於山川而聚米合彌異數川獎成勞本大總統
依照勳位令第二條特晉授以勳二位以彰乃功建虎節於朔方奮懲
西陲之網啓龍闕於突厥增東壁之光此證

八

朔方道志目錄

學校志 學宮 書院 試院 學堂 社學義學 學田 學校

卷首 序 術名 目錄 凡例

命令

卷之二
天文志

星野說 并宿圖 亮宿圖 乾翼圖

卷之十二
兵防志

兵制 防地 養餉

卷之三
輿地志

上 地理總圖 漢城分圖 海庫 遷界 彰勝 山川

卷之十三
職官志

一 歷代職官表 民國職官表

卷之四
建置志

上 城池井園 公署并圖

卷之十四
職官志

三 官署上

卷之五
建置志

下 增補 市集 堆棗 蘭榮 倉庫 駛驛 郵政 電政

卷之十五
職官志

四 官署下 客官圖

卷之六
水利志

上 河渠灌溉 渠道修整

卷之十六
人物志

一 務宦

卷之七
建置志

下 增補 市集 堆棗 蘭榮 倉庫 駛驛 郵政 電政

卷之十七
人物志

二 學行 勇友

卷之八
貢賦志

上 賦則 賦稅

卷之十八
人物志

三 誠孝

卷之九
貢賦志

下 稅法 末法 繕法 統捐 稅稅 戶口圖

卷之十九
人物志

四 忠義

卷之十
貢賦志

上 賦則 賦稅

卷之二十
人物志

五 節烈上

卷之十一
貢賦志

下 稅法 末法 繕法 統捐 稅稅 戶口圖